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南京工艺与南京化纤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股票代码:600889.SH)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其中,南京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南京工艺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持有南京化纤1.89%的股份。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南京化纤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026年2月13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截至2026年3月2日,本次交易置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南京化纤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次交易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3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8.35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208.35
尚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日期(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2月27日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中审众环指派赵鑫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指派董薇薇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薇薇女士工作调整,中审众环指派董薇薇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鑫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黄丽琼,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27日、3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万元至-10,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万元至-4,200万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项目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其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报告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实际收入人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北1099号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万股)	108,320,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 2.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最低票数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曹玉珊	62,282,088	76.07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曹玉珊	4,806,700	6184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 1.律师事务所:姚芸、周思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2024年度装饰施工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装饰施工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建艺装饰装饰施工等业务2022-202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1,206,813,860.04元,低于原承诺净利润760,000,000.00元,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主要为2022-2024年累计信用减值损失为-995,393,291.70元。刘海云先生应承担补偿的金额1,266,813,860.04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装饰施工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138457.81189.9元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想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9,688,120.13	47,036,200,473.65
负债总额	39,287,265,904.97	40,546,748,196.12
所有者权益	8,322,422,215.16	7,389,452,277.53

项目

营业收入	24,128,979,631.37	12,756,977,418.37
净利润	-473,724,379.66	-81,224,743.61
净资产	-649,520,220.62	-822,638,226.4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日常经营等
- 4.借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额度可循环使用
-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8.22亿元(含正方集团对上市公司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措施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138457.81189.9元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想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9,688,120.13	47,036,200,473.65
负债总额	39,287,265,904.97	40,546,748,196.12
所有者权益	8,322,422,215.16	7,389,452,277.53

项目

营业收入	24,128,979,631.37	12,756,977,418.37
净利润	-473,724,379.66	-81,224,743.61
净资产	-649,520,220.62	-822,638,226.4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日常经营等
- 4.借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额度可循环使用
-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8.22亿元(含正方集团对上市公司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措施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138457.81189.9元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想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9,688,120.13	47,036,200,473.65
负债总额	39,287,265,904.97	40,546,748,196.12
所有者权益	8,322,422,215.16	7,389,452,277.53

项目

营业收入	24,128,979,631.37	12,756,977,418.37
净利润	-473,724,379.66	-81,224,743.61
净资产	-649,520,220.62	-822,638,226.4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日常经营等
- 4.借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额度可循环使用
-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8.22亿元(含正方集团对上市公司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措施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本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138457.81189.9元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想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9,688,120.13	47,036,200,473.65
负债总额	39,287,265,904.97	40,546,748,196.12
所有者权益	8,322,422,215.16	7,389,452,277.53

项目

营业收入	24,128,979,631.37	12,756,977,418.37
净利润	-473,724,379.66	-81,224,743.61
净资产	-649,520,220.62	-822,638,226.4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日常经营等
- 4.借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额度可循环使用
-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8.22亿元(含正方集团对上市公司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措施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机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因装修修缮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1日、2026年1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申请再审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单位)因与被申请人深圳机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装修修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3民终30462号民事判决书(裁撤或撤销仲裁裁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后续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法律法规;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机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因装修修缮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1日、2026年1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